

參加2019年第30屆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

田徑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6 月 26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70022680 號函發布「我國參加 2019 年第 30 屆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暨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11 月 8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70038562 號函辦理。
- 二、參賽代表隊選手名額：依據本辦法第四條規定及 2019 年拿坡里世大運田徑運動競賽項目參賽規定辦理。
- 三、資格限制：
 - （一）教練：依據下列資格順序遴選。
 1. 須為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國家級田徑運動教練證資格者。
 2. 非中華民國國民或具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B 級教練資格者，得經訓輔小組決議，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專案核定後辦理徵召。
 - （二）選手：介於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且需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
 1. 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
 2. 大專校院畢業學生：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
 3.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凡 107 學年度畢業並預定於 108 學年度進入大專校院就讀者。
- 四、參賽標準及選手遴選依據：
 - （一）各競賽項目參賽標準如附件。
 - （二）選手應於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結束止期間，參加經中華民國田徑協會認可之國內外正式田徑賽事（會），有 2 場次以上成績達各該項目參賽標準者，每項賽事成績認定以最佳單次成績為限。
 - （三）達參賽標準人數較規定參賽人數多時，按該項目各該選手最佳成績，擇優遴選，最佳成績相同時比較次佳成績，依此類推，至多比較至第 4 佳達標成績，經上開比較原則仍無法產生參賽選手者，以抽籤方式決定參賽選手。
- 五、報名方式：應以郵寄掛號方式辦理參加遴選事宜。
 - （一）依據本辦法附表填寫個人資料，並自成績認定場次填寫至多 4 場次競賽成績（並應檢附各場次正式紀錄單或成績證明為佐證資料）。
 - （二）上開資料應於 108 年 5 月 10 日前以掛號郵寄方式（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送達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總），以完成遴選報名程序。
- 六、代表隊教練遴選方式：
 - （一）代表隊教練員額：以代表隊選手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 （二）遴選方式：由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提出教練團名單，其中包含總教練 1 人，教練團應包含入選代表隊選手所屬學校之田徑教練，其餘員額由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依據實際參賽需求提出遴選排序，並提送 2019 世大運訓輔小組審議。
- 七、附則：接力項目（含團體項目）由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依據已達標選手人數、實力及近 1 年該項目相關選手之國內外正式競賽成績，專案提送大專體總申請，並由 2019 世大運訓輔小組審議。
- 八、本辦法經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並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我國參加 2019 年第 30 屆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田徑參賽標準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8 月 16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70029085 號函辦理

男子組	
項目	參賽標準
100 公尺	10.41
110 公尺跨欄	14.00
200 公尺	21.07
400 公尺	47.14
400 公尺跨欄	50.69
800 公尺	1:51.00
1500 公尺	3:46.08
3000 公尺障礙	8:47.72
5000 公尺	14:45.00
10000 公尺	29:45.00
半程馬拉松	1:08:15
20 公里競走	1:26:30
跳遠	7.52
三級跳	16.01
鉛球	18.98
鐵餅	57.42
鏈球	67.47
標槍	75.58
跳高	2.20
撐竿跳	5.30
十項全能	7315

女子組	
項目	參賽標準
100 公尺	11.62
100 公尺跨欄	13.45
200 公尺	23.87
400 公尺	53.87
400 公尺跨欄	58.78
800 公尺	2:04.96
1500 公尺	4:22.38
半程馬拉松	1:18.29
20 公里競走	1:43.00
3000 公尺障礙	10:19.38
5000 公尺	16:00.06
10000 公尺	34:41.24
跳遠	6.12
三級跳	12.99
鉛球	16.38
鐵餅	54.83
標槍	57.20
鏈球	62.92
跳高	1.75
撐竿跳	4.00
七項全能	5195

參加 2019 年第 30 屆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

田徑選手參賽意願報名表

姓 名：

學 校：

系 所：

年 級：

[必須於世界大學運動會報名(108 年 5 月 15 日)前出具在學證明]

2019 年第 30 屆世界大學運動會於 108 年 7 月 3~14 日，於義大利拿坡里舉行。

選手意願：本人_____願意代表我國參加本屆世界大學運動會，並依實填報下列賽會各項成績，特此具結保證。

達標項目：_____ (例:女子 100 公尺)

排序	賽會名稱	達標成績	日期
1			
2			
3			
4			

達標項目：_____ (例:女子 200 公尺)

排序	賽會名稱	達標成績	日期
1			
2			
3			
4			

※每位選手需詳實並依成績排序填報至多 4 場次達參賽標成績(並附成績證明)

※成績表件可由選手依據報名參賽項目增列使用

選手簽名：_____

參加2019年第30屆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

游泳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6 月 26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70022680 號函發布「我國參加 2019 年第 30 屆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暨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11 月 8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70038562 號函辦理。
- 二、參賽代表隊選手名額：依據本辦法第四條規定及 2019 年拿坡里世大運游泳運動競賽項目參賽規定辦理。
- 三、資格限制：
 - （一）教練：依據下列資格順序遴選。
 1. 須為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國家級游泳運動教練證資格者。
 2. 非中華民國國民或具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B 級教練資格者，得經訓輔小組決議，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專案核定後辦理徵召。
 - （二）選手：介於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且需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
 1. 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
 2. 大專校院畢業學生：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
 3.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凡 107 學年度畢業並預定於 108 學年度進入大專校院就讀者。
- 四、參賽標準及選手遴選依據：
 - （一）各競賽項目參賽標準如附件。
 - （二）選手應於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結束止期間，參加經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認可之國內外正式游泳賽事（會），有 2 場次以上成績達各該項目參賽標準者，每項賽事成績認定以最佳單次成績為限。
 - （三）達參賽標準人數較規定參賽人數多時，按該項目各該選手最佳成績，擇優遴選，最佳成績相同時比較次佳成績，依此類推，至多比較至第 4 佳達標成績，經上開比較原則仍無法產生參賽選手者，以抽籤方式決定參賽選手。
- 五、報名方式：應以郵寄掛號方式辦理參加遴選事宜。
 - （一）依據本辦法附表填寫個人資料，並自成績認定場次填寫至多 4 場次競賽成績（並應檢附各場次正式紀錄單或成績證明為佐證資料）。
 - （二）上開資料應於 108 年 5 月 10 日前以掛號郵寄方式（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送達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總），以完成遴選報名程序。
- 六、代表隊教練遴選方式：
 - （一）代表隊教練員額：以代表隊選手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 （二）遴選方式：由本會游泳選訓協調會議提出教練團名單，其中包含總教練 1 人，教練團應包含入選代表隊選手所屬學校之游泳教練，並提送 2019 世大運訓輔小組審議。
- 七、附則：接力項目由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依據已達標選手人數、實力及近 1 年該項目相關選手之國內外正式競賽成績，專案提送大專體總申請，並由 2019 世大運訓輔小組審議。
- 八、本辦法經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並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我國參加 2019 年第 30 屆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游泳參賽標準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6 月 6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70019515 號函辦理

男子組		
項目	參賽標準	培訓標準
50 公尺自由式	22.53	22.64
50 公尺蝶式	24.09	24.26
50 公尺仰式	25.53	25.73
50 公尺蛙式	28.02	28.24
100 公尺自由式	49.79	50.04
100 公尺蝶式	53.21	53.40
100 公尺仰式	55.46	55.75
100 公尺蛙式	1:01.36	1:01.67
200 公尺自由式	1:50.23	1:50.41
200 公尺蝶式	1:59.40	2:00.39
200 公尺仰式	2:01.17	2:02.19
200 公尺混合式	2:02.41	2:03.48
200 公尺蛙式	2:13.81	2:15.20
400 公尺自由式	3:53.43	3:55.61
400 公尺混合式	4:24.51	4:28.06
800 公尺自由式	8:02.62	8:09.04
1500 公尺自由式	15:27.71	15:30.99
男子馬拉松 10 公里	2:00:25.5	2:05:37.5

女子組		
項目	參賽標準	培訓標準
50 公尺自由式	25.72	26.10
50 公尺蝶式	27.00	27.41
50 公尺仰式	29.04	29.29
50 公尺蛙式	32.23	32.51
100 公尺自由式	55.77	56.29
100 公尺蝶式	1:00.40	1:01.05
100 公尺仰式	1:01.63	1:02.03
100 公尺蛙式	1:09.89	1:10.79
200 公尺自由式	2:01.20	2:02.00
200 公尺仰式	2:14.64	2:15.29
200 公尺蝶式	2:14.56	2:15.27
200 公尺混合式	2:17.53	2:17.99
200 公尺蛙式	2:31.67	2:32.89
400 公尺自由式	4:14.89	4:16.70
400 公尺混合式	4:48.68	4:53.96
800 公尺自由式	8:46.45	8:55.06
1500 公尺自由式	17:03.64	17:48.72
馬拉松(10 公里)	2:06:49.1	

參加 2019 年第 30 屆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

游泳選手參賽意願報名表

姓 名：

學 校：

系 所：

年 級：

[必須於世界大學運動會報名(108 年 5 月 15 日)前出具在學證明]

2019 年第 30 屆世界大學運動會於 108 年 7 月 3~14 日，於義大利拿坡里舉行。

選手意願：本人_____願意代表我國參加本屆世界大學運動會，並依實填報下列賽會各項成績，特此具結保證。

達標項目：_____ (例:女子 50 公尺自由式)

排序	賽會名稱	達標成績	日期
1			
2			
3			
4			

達標項目：_____ (例:女子 100 公尺自由式)

排序	賽會名稱	達標成績	日期
1			
2			
3			
4			

※每位選手需詳實並依成績排序填報至多 4 場次達參賽標成績(並附成績證明)

※成績表件可由選手依據報名參賽項目增列使用

選手簽名：_____

參加2019年第30屆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

射擊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6 月 26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70022680 號函發布「我國參加 2019 年第 30 屆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暨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11 月 8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70038562 號函辦理。
- 二、參賽代表隊選手名額：依據本辦法第四條規定及 2019 年拿坡里世大運射擊運動競賽項目參賽規定辦理。
- 三、資格限制：
 - （一）教練：依據下列資格順序遴選。
 1. 須為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國家級射擊運動教練證資格者。
 2. 非中華民國國民或具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B 級教練資格者，得經訓輔小組決議，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專案核定後辦理徵召。
 - （二）選手：介於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且需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
 1. 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
 2. 大專校院畢業學生：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
 3.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凡 107 學年度畢業並預定於 108 學年度進入大專校院就讀者。
- 四、參賽標準及選手遴選依據：
 - （一）各競賽項目參賽標準如附件。
 - （二）選手應於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結束止期間，參加經中華民國射擊協會認可之國內外正式射擊賽事（會），有 2 場次以上成績達各該項目參賽標準者，每項賽事成績認定以最佳單次成績為限。
 - （三）達參賽標準人數較規定參賽人數多時，按該項目各該選手達標次數，擇優遴選。達標次數相同時，比較達標平均分數，擇優遴選。平均分數再相同時，比較最佳成績，擇優遴選。最佳成績再相同時，比較 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射擊競賽名次，擇優遴選。經上開比較原則仍無法產生參賽選手者，以抽籤方式決定參賽選手。
- 五、報名方式：應以郵寄掛號方式辦理參加遴選事宜。
 - （一）依據本辦法附表填寫個人資料，並自成績認定場次填寫至多 4 場次競賽成績（並應檢附各場次正式紀錄單或成績證明為佐證資料）。
 - （二）上開資料應於 108 年 5 月 10 日前以掛號郵寄方式（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送達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總），以完成遴選報名程序。
- 六、代表隊教練遴選方式：
 - （一）代表隊教練員額：以代表隊選手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 （二）遴選方式：由中華民國射擊協會提出教練團名單，其中包含總教練 1 人，教練團應包含入選代表隊選手所屬之射擊教練，其餘員額由中華民國射擊協會依據實際參賽需求提出遴選排序，並提送 2019 世大運訓輔小組審議。
- 七、附則：混合項目（含團體項目）由中華民國射擊協會依據已達標選手人數、實力及近 1 年該項目相關選手之國內外正式競賽成績，專案提送大專體總申請，並由 2019 世大運訓輔小組審議。
- 八、本辦法經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並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

施，修正時亦同。

2019 年第 30 屆拿波里世界大學射擊參賽及培訓標準(草案)

男子組			
項目	參賽標準 (成績需達標準 2 次以上)	培訓標準	儲訓標準
10 公尺空氣手槍 (60 發)	575	574	573
10 公尺空氣步槍 (60 發)	621.1	620.4	620
男子 25 公尺快射火槍(60 發)	574	571	568
50 公尺步槍 3 姿 (3×40 發)	1159	1156	1154
定向飛靶 (125 發)	118	117	115
不定向飛靶 (125 發)	117	115	114

女子組			
項目	參賽標準 (成績需達標準 2 次以上)	培訓標準	儲訓標準
10 公尺空氣手槍 (60 發)	570	568	568
10 公尺空氣步槍 (60 發)	622.5	621.1	620.1
25 公尺手槍 (30+30 發)	576	574	572
50 公尺步槍 3 姿 (3×40 發)	1166	1166	1160
定向飛靶 (125 發)	108	106	105
不定向飛靶 (125 發)	108	103	100

參加 2019 年第 30 屆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

射擊選手參賽意願報名表

姓 名：

學 校：

系 所：

年 級：

[必須於世界大學運動會報名(108 年 5 月 15 日)前出具在學證明]

2019 年第 30 屆世界大學運動會於 108 年 7 月 3~14 日，於義大利拿坡里舉行。

選手意願：本人_____願意代表我國參加本屆世界大學運動會，並依實填報下列賽會各項成績，特此具結保證。

達標項目：_____（例：女子 10 公尺空氣手槍）

排序	賽會名稱	達標成績	日期
1			
2			
3			
4			

達標項目：_____（例：女子 25 公尺手槍）

排序	賽會名稱	達標成績	日期
1			
2			
3			
4			

※每位選手需詳實並依成績排序填報至多 4 場次達參賽標成績(並附成績證明)

※成績表件可由選手依據報名遴選參賽項目增列使用

選手簽名：_____